

副本

財政部關稅總局 徵課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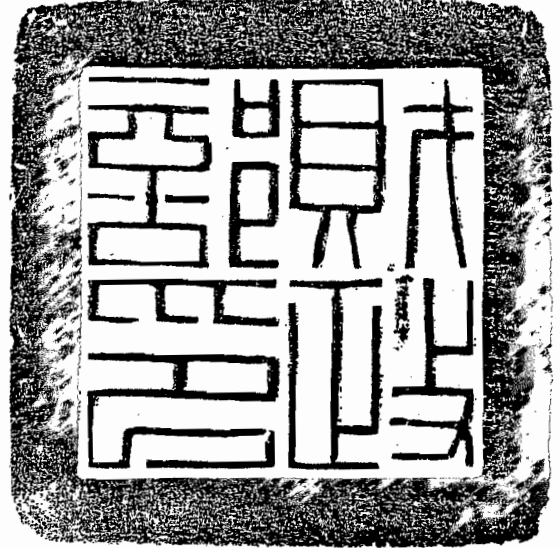
趙成立

3210 第二科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關字第10100182420號



出口供測試且未經改裝、換裝或修理加工原貨復運進口之貨物，核屬適用關稅法第53條規定之物品。

部長張盛和

總局總收文 101/09/20



ZG1011021209

本件處於 101年9月28日 財政部關稅總局

裝

訂

線